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的公告

索引号：

主题分类：联合发文

文 号：2023年第7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年01月20日

发布日期：2023年03月06日

2023年第7号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的公告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节〔2021〕114号），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健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市场体系，促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发展和认证工作需要，共同确定并发布。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认监委发布。开展梯次产品认证要以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为依据，并在实施规则中明确。

二、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建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为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及技术支持。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获证梯次利用产品采信应用数据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74

